

# 委託代扣臺中市和平區/新社區原住民保留地租金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 (承租人)，茲因承租臺中市和平區/新社區原住民保留地，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4、24、28 條規定，為方便按時繳納原住民保留地租金特立此同意書，嗣後應繳納之原住民保留地租金，同意 臺中市和平區農會由立同意書人 (承租人) 指定之存款人帳號內一次扣繳半年租金，存入 和平區農會信用部「原住民保留地租金專戶」，全權由該會按時匯繳。立同意書人 (承租人) 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為證。

此 致

##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台照

承租人姓名	地 段	地 號

立同意書人： \_\_\_\_\_  
(承租人)  
身份證字號： \_\_\_\_\_  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  
戶籍地址： \_\_\_\_\_  
連絡地址： \_\_\_\_\_



(請蓋章)

存款人： \_\_\_\_\_  
身份證字號： \_\_\_\_\_  
存款帳號： \_\_\_\_\_



(請蓋存款  
原留印鑑)

信用部核章：

驗印：

和平區公所租金承辦及業務主管：

機關首長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同意書一式二聯，由公庫及和平區公所各執一聯存查  
第一聯由公所備查

附註：

- (一)、立同意書人若經和平區農會扣取租金後，發生存款不足致與第三者糾紛與本所及該會無涉。
- (二)、扣款基準日定於每年6月10日及12月10日，若扣款基準日存款不足，致無法扣，產生逾期罰繳滯納金，由承租人自行負責。
- (三)、代繳租金之存款人，若印鑑更換未經聲請終止，同意仍繼續有效。
- (四)、立同意書人為數人以上者，應併同申辦。
- (五)、立同意書人若經和平區農會扣取租金後，產生立同意書人間債權糾紛與本所及該會無涉。
- (六)、原住民保留地合法租賃權，仍以本所核發之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書為憑。

# 委託代扣臺中市和平區/新社區原住民保留地租金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 (承租人)，茲因承租臺中市和平區/新社區原住民保留地，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4、24、28 條規定，為方便按時繳納原住民保留地租金特立此同意書，嗣後應繳納之原住民保留地租金，同意 臺中市和平區農會由立同意書人 (承租人) 指定之存款人帳號內一次扣繳半年租金，存入 和平區農會信用部「原住民保留地租金專戶」，全權由該會按時匯繳。立同意書人 (承租人) 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為證。

此 致

##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台照

承租人姓名	地 段	地 號

立同意書人： \_\_\_\_\_  
(承租人)  
身份證字號： \_\_\_\_\_  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  
戶籍地址： \_\_\_\_\_  
連絡地址： \_\_\_\_\_



(請蓋章)

存款人： \_\_\_\_\_  
身份證字號： \_\_\_\_\_  
存款帳號： \_\_\_\_\_



(請蓋存款  
原留印鑑)

信用部核章：

驗印：

和平區公所租金承辦及業務主管：

機關首長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同意書一式二聯，由公庫及和平區公所各執一聯存查  
第二聯由農會備查

附註：

- (一)、立同意書人若經和平區農會扣取租金後，發生存款不足致與第三者糾紛與本所及該會無涉。
- (二)、扣款基準日定於每年6月10日及12月10日，若扣款基準日存款不足，致無法扣，產生逾期罰繳滯納金，由承租人自行負責。
- (三)、代繳租金之存款人，若印鑑更換未經聲請終止，同意仍繼續有效。
- (四)、立同意書人為數人以上者，應併同申辦。
- (五)、立同意書人若經和平區農會扣取租金後，產生立同意書人間債權糾紛與本所及該會無涉。
- (六)、原住民保留地合法租賃權，仍以本所核發之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書為憑。